

公開類	
即刻報	災害發現後1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林務所
表號	2234-01-01-2

金門縣森林災害報告

面積：公頃
 (林木)立方公尺、公斤、株
 數量：(幼齡木, 幼苗)株
 (竹)支
 (副產物)公斤
 價值：新台幣元

中華民國 年 月

	災害年月日	發現年月日	災害地點	所有別	面積		數量				價值		原因	
					被害	剷除收回	樹種	單位	被害	損失	被害	損失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鄉（鎮）公所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4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2份送縣政府(建設處、主計處)，1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，1份自存。

2. 「災害地點」應填列鄉鎮市(區)。

3. 「面積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，5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但未達0.0001公頃者以0.0000公頃計列，無面積時則以「-」填列。

4. 「數量單位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不能計出材積時，以公斤或株計算；幼苗(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)、幼齡木(出栽後，撫育期間之幼木，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，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)以株數；竹以支數；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。